

輻射防護教育訓練

一、法規：

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4 條，從事或參與輻射作業之人員，以年滿十八歲者為限。但基於教學或工作訓練需要，於符合特別限制情形下，得使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參與輻射作業。雇主對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應定期實施從事輻射作業之防護及預防輻射意外事故所必要之教育訓練，並保存紀錄。輻射工作人員對於前項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二、教育訓練時數：

三小時。

三、開課時間地點：

每學年辦理 2 次，教育訓練日期與場地以實際公告為主。

四、參加對象：

本校需操作輻射防護設備之碩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師、專任人員、研究人員、約聘助理等。

五、課程內容：

- 1.逢甲大學輻射防護管理
- 2.輻射防護危害與設備操作

六、測驗與證書發放：

於教育訓練結束後進行學習管考，並依出席情形(簽到、簽退)於課程結束後 1 個月內核發，如未能取得證書者，不得使用本校輻射防護設備。

報名相關問題聯絡方式：環安衛中心劉先生 04-24517250 轉 2353，ycliu@fcu.edu.tw。